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沈明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意旨，有卷附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13日桃警鑑字第1140062438號化學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，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，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自併予宣告沒收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洪瑜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毛重0.283公克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	